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调整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根据《公司法》第142条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场价格,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者回购的股份数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1818.18股,根据截至2018年12月18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若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1,517,885.00	41.5%	361,517,885.00	42.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09,639,719.00	58.5%	491,457,900.82	57.62%
股份总额	871,157,604.00	100%	852,975,785.82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 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4,310,158,430.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96,633,510.18元,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3,201,102.5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704,423.21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6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7%。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下表列示的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1	林国芳	董事长	2018-07-12	转托管	253,048,436.00
			2018-07-31	转托管	-11,000,000.00
			2018-04-27	卖出	-6,285,000.00
			2018-07-12	转托管	-253,048,436.00
			2018-07-31	转托管	11,000,000.00
2	何雪晴	董事	2018-08-03	持股性质变更	69,000.00
			2018-08-03	持股性质变更	-69,000.00
3	周洪涛	财务总监	2018-05-14	卖出	-600.00
			2018-05-16	卖出	-14,600.00
			2018-05-17	买入	2,000.00
			2018-05-18	卖出	-2,000.00
			2018-05-22	买入	2,000.00
			2018-05-23	买入	8,900.00
			2018-05-25	买入	11,200.00
			2018-05-25	卖出	-10,900.00
			2018-05-28	卖出	-11,200.00

经自查,自查对象中林国芳先生的变更为股票账户转托管的变更和减持股份的变更,其中减持股份事项是作为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宜请参考2018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何雪晴女士的变更为持股性质的变更;周洪涛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预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本次回购预案提议人林国芳先生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办理回购股份或注销的相关手续,以及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郑贤玲女士、张燃先生、张龙平先生、孔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1.5亿元人民币),此授信专门为公司经销商业务发展,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公司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了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加盟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调整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根据《公司法》第142条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场价格,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者回购的股份数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2018-075)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办理回购股份或注销的相关手续,以及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庆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了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加盟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加盟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若在担保实施过程中遇到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则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单独对外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富安娜公司下游品牌经销商。不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参加此项贷款项目的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加入进来的下游品牌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专项用于向富安娜公司采购货物、缴纳新店加盟保证金、新店装修、流动资金周转等;

3、对于贷款的下游品牌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可以有效地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加盟业务的稳定增长。对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品牌经销商资质准入、专款专用、控制单户最高贷款额度及比例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将有助于公司下游优质的品牌经销商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做大做强,进而带动公司的业绩增长。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55.1万元,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9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调整原则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回购股份的用途

1.08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1-3项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分别见于2018年1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调整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月8日(星期二)9:00-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月8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4

传真:0755-2605507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龚芸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

特此通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27”,投票简称:“富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调整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改说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